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继峰股份”）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继峰股份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继峰股份如下保证：继峰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

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继峰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017年12月2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回购注销、调整及解除限售等相关事宜。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3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353,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经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为 301,522,404.44 元，相较于 2016 年度 249,711,852.89 元的业绩基数增长 20.75%，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2019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2 元（含税）；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 0.2 元（含税）。故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5.318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3.818 元/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353,3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3 名，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70,850 股，回购价格为 5.318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9 名，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2,450 股，回购价格为 3.818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超军

经办律师：



卢超军



金 剑